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25號

抗　告　人　吳緯彥

相　對　人　勝倫工業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因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4 日本院108 年度司字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由唯一董事即第三人吳進雄出資450 萬元，另由抗告人、第三人簡玉庭分別出資25萬元。吳進雄業於民國108 年1 月24日死亡，其持有相對人之出資額尚未辦理分割繼承，應屬其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故無法經由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推派一人行使之；抗告人及簡玉庭僅為原始出資額各占相對人公司出資總額5%之小股東，顯無法召開董事會行使職權、執行公司業務。原裁定以「倘有其他法律上之救濟途徑或處理方式」為由駁回抗告人，顯是不當限縮公司法第208 條之1 之適用。且縱然依原裁定之見解，抗告人亦已於108 年9 月17日向相對人之現有股東及吳進雄之繼承人表示行使出資額、推派代理董事之意見，惟均未獲置理，相對人實已無法決議選任新董事，無從簽訂新廠房租約、繼續營運，而有致生損害於相對人之虞，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許選任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依同法第108 條第4 項於有限公司準用之。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在於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

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故增訂該條規定，俾符實際。是以本條立法目的在公司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易言之，既定為臨時管理人，自係指公司有急切需要董事親自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尚非常態性取代董事會之功能。是依此立法意旨，倘有其他法律上之救濟途徑或處理方式，即應限縮本條規定之適用，絕非以法院之意思取代公司治理原則。

四、次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自69年修正後，有限公司已無關於召開股東會之規定，其股東表決權之行使固無須以會議方式為之，於股東行使同意權時，如以書面為之，尚非法之所不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於一人董事之情形，即應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另選任一人為董事，或依同條第2項規定由受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則由股東互推一人代理。至股東會之召集及表決方法，法雖無明文，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以舉手表決、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均無不可，表決權數之計算，則依公司法第102條規定決之。

五、經查：

（一）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500萬元，原僅設有董事吳進雄一人，吳進雄、抗告人、簡玉庭均為相對人之股東，出資額分

別為450 萬元、25萬元、25萬元，依相對人105 年12月28日修訂之公司章程第8 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每出資壹仟元，有一表決權。」等情，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股東名冊等件附卷可稽（見原裁定卷第28至30頁）。是相對人之股東總表決權數應為5,000 ，吳進雄、抗告人、簡玉庭之表決權數則各為4,500 、250 、250 ，抗告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提出本件聲請，核與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吳進雄已於108 年1 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有配偶簡玉庭、長子吳緯賢（於103 年6 月15日死亡）之女吳婕希、次子吳緯彥、三子吳緯誠等人，其中吳婕希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03 年度司繼字第1430號准予備查等情，有繼承系統表、吳進雄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原裁定卷第7 頁、第18至27頁）。抗告人雖稱吳進雄之繼承人就吳進雄持有相對人之450 萬元出資額尚未辦理分割，應屬吳進雄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無法經由全體繼承人同意推派一人行使該部分股權，其與簡玉庭僅為原始出資額各占相對人公司出資總額5%之小股東，無法行使多數表決權改選董事，故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等語。惟依民法第114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吳進雄所有之相對人450 萬元出資額，於其死亡時即由其全體繼承人簡玉庭、吳緯彥、吳緯誠依法當然承受，是第三人吳緯誠已因繼承取得吳進雄就相對人之出資額，而成為相對人之股東。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縱有因董事吳進雄死亡而不能行使職權之情況，依公司自治法理，亦應由相對人之3 名股東先行依公司法第108 條第1 項規定另行選任繼任董事，或依同條第2 項規定由全體股東互推一人代理董事職務。且召集方法及表決方法並無明文，以舉手表決、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均無不可。又依相對人108 年10月9 日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單及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可知相對人之股東仍得出席股東會參與

討論，而上開會議出席之繼承人吳婕希業已拋棄繼承，相對人之股東自得再行召集股東會議以決議選任董事或互推一人代理董事職務，實無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三）又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之，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有限公司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者，應「釋明」董事有何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事由，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即聲請人就應盡釋明義務之事項，自當提出相關證據，使法院就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產生「大致可信」程度之心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12號、102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人雖稱相對人之工廠租約將於108年9月30日屆期，若相對人欠缺董事則無法簽立新租約，顯不利於相對人之營運，嚴重影響股東權益等語。然抗告人所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見本院卷第27至32頁）之內容，當事人欄記載之承租人為吳進雄，並非相對人。抗告人復未釋明相對人有何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並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裁定駁回抗告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選任抗告人為臨時管理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卓立婷

法　官　謝宜伶

法　官　林其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芸菁